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慧科”）及其子公司需要向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采购 BIPV 相关产品；同时，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同意将其 16 项“板块互联光伏组件制造专利”以及 15 项“BIPV 组件制造领域专利”授权许可内蒙古慧科及其子公司使用。

江苏携创系内蒙古慧科持股 8%的少数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雨军同时兼任内蒙古慧科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投产及业务量的增加，内蒙古慧科与其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会发生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将从严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在上述授权许可协议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与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发生的 BIPV 边框产品及零部件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1,775.00	0	0

注：由于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公司与每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预计与任一单一法人主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因此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列示。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阴市蟠龙山路 37 号

3、法定代表人：张雨军

4、注册资本：1015.3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张雨军持有 55%，王进持有 8%，赵荣美持有 2%，舟山市益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7.50 %，杭州九物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25%，杭州羿合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25%，实际控制人为张雨军。

7、历史沿革：江苏携创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是一家以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为核心，以制造、销售和合作伙伴为公司驱动的研发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BIPV 系统方案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评价认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等荣誉资质。江苏携创开拓光伏在各个领域中的应用，在提升太阳能光伏组件电学性能和安全应用领域，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BIPV），柔性光伏应用、移动光伏应用等领域开发和设计了多款新产品，并获得多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携创资产总额为 930.51 万元，净资产为 51.4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4.5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江苏携创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慧科持股 8%的少数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雨军同时兼任内蒙古慧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将从严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苏携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慧科及其子公司需要向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采购 BIPV 相关产品；同时，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同意将其 16 项“板块互联光伏组件制造专利”以及 15 项“BIPV 组件制造领域专利”授权许可内蒙古慧科及其子公司使用。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规定，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行业惯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板块互联”专利授权使用许可费主要基于未来组件产品生产规模确定，BIPV 专利授权使用许可费在内蒙古慧科向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采购 BIPV 相关产品的情况下则无需单独支付。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板块互联”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鼎森茂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同意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授权的 16 项专利许可乙方及其子公司使用。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5 年届满后若双方无重大分歧本协议项下期限自动续签。

3、许可使用的费用：在乙方生产“板块互联”光伏组件未达到 1GW 时，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针对超出 1GW 的部分的具体费用由双方届时签署的《授权费用支付协议》约定。

（二）BIPV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同意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授权的 15 项专利许可乙方及其子公司使用。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上述专利的专利有效期内永久性的使用许可权。

3、许可使用的费用：本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乙方有义务采购甲方 BIPV 相关产品，无须单独向甲方支付任何专利许可费用。BIPV 相关产品包括：BIPV 边框及组件、抗台风边框及组件、超薄边框及组件产品。

（三）与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发生的采购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业务发展需要，内蒙古慧科获得其股东之一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关于 16 项“板块互联”光伏组件制造、15 项 BIPV 组件制造领域专利授权使用许可，并由内蒙古慧科向江苏携创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人采购 BIPV 相关产品，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支持。本次《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上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仍有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慧科与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签订《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 9:25，9:30 ～ 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3.00 均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8:30 ～ 12:00 和 14:00 ～ 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 15 元 / 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13,333,333	138,502,360	18.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13,333,333	619,895,681	81.74%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6,666,667	131,835,694	1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6,666,667	626,562,347	82.62%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98,886,143.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30,170,899.65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641,836,227.12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3.21%、3.01%；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1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1.61%、1.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蔡为民	董事长	561,182	0
2